

露營場申請回饋金計算方式

一、露營場於農業用地設置露營相關設施，依規定需繳納回饋金，分別為「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及「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由本府農業處進行核算。

二、露營場回饋金計算方式如下：

(一) 位屬山坡地：依據「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辦理。

1. 有建築行為(視建造執照核定為新建或增建)：

(1) 須申請建造執照者： $(\text{建築面積} \times \text{當期公告土地現值} \times \text{乘積比率 } 11\%) + \text{【}(\text{露營相關設施面積} - \text{建築面積}) \times \text{當期公告土地現值} \times \text{乘積比率 } 6\%\text{】}$ 。

(2) 不須申請建造執照者： $\text{露營相關設施面積} \times \text{當期公告土地現值} \times \text{乘積比率 } 6\%$ 。

(3) 上開建築面積係建築主管機關核准建造執照填列之建築面積；露營相關設施面積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露營場土地許可使用之相關設施面積為準。

2. 無建築行為： $\text{核准面積} \times \text{當期公告土地現值} \times 6\%$ 。

(二) 非山坡地：依據「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辦理。

1. 非都市土地範圍： $\text{變更編定面積} \times \text{獲准變更當期公告土地現值} \times 50\%$ 。

2. 都市計畫範圍： $\text{變更使用面積} \times \text{獲准變更當期公告土地現值} \times 10\%$ 。

備註：

1. 核准面積：指經本處核准露營場經營計畫中露營設施之面積(即基地面積之百分之十，上限 660 平方公尺)。
2. 若同時涉及「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農業處保育與林政科)及「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農業處水土保持科)者，一律依據「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繳交山坡地開發回饋金，免繳納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
3. 無論何種回饋金，皆以露營相關設施、聯絡通道面積為計算基礎，不涉及其餘百分之九十部分。另無論何種回饋金其繳納金額都以農業單位實際計算為準。
4. 當期公告土地現值可至花蓮地政資訊服務網查詢。

三、範例說明：

(一)範例 1

申請基地總面積：4,539 M ²				
露營設施項目		尺寸(M)	數量	面積(M ²)
管理室		9*5	1 幢	45
衛生設施		10*4.5	1 幢	45
營位設施	帳位	5*4	12	363.9
	帳位	草地營位	12	
合計				453.9

本基地屬於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申請基地總面積 4,539M²，現況為未開發之素地，相關設施面積如上表，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 210 元/M²，土地內有建築行為(管理室、衛生設施)，依照前開規定將依據「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新建行為」計算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

$$\text{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 = (\text{建築面積} \times \text{當期公告土地現值} \times 11\%) + (\text{建築面積以外面積} \times \text{當期公告土地現值} \times 6\%)$$

$$= ((45+45) \times 210 \times 11\%) + (363.9 \times 210 \times 6\%)$$

$$= 2079 + 4585.14 = 6664.14 \text{ 元}$$

(二)範例 2

申請基地總面積：3692.28 M ²				
露營設施項目		尺寸(M)	數量	面積(M ²)
管理室		2.4*9.6	1 幢	23.4
衛生設施		2.4*2.4	1 幢	5.76
營位設施	帳位	3*3	6	54
合計				83.16

本基地屬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一般農業區，用地別為農牧用地，申請基地總面積 3692.28M²，現況為未開發之素地，相關設施面積如上表，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 4,100 元/M²，土地內有建築行為(管理室、衛生設施)，依照前開規定將依據「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非都市土地範圍」計算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

$$\text{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 = \text{變更編定面積} \times \text{獲准變更當期公告土地現值} \times 50\% = 83.16 \times 4,100 \times 50\% = 170,478 \text{ 元}$$